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大氣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付款人為華南銀行西湖分行，票據號碼為PD0000000之票據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票據，已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即非「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」，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